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國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吳國在前因強盜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36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6年度訴字第97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紀佳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